

#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关于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关注公告<sup>1</sup>

东方金诚公告【2026】0239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开化国资经营”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3开资01/23开化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5年6月26日，东方金诚对开化国资经营及“23开资01/23开化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3开资01/23开化01”债项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2026年4月28日，公司发布了《开化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司公告”）。公司公告中披露，根据公司唯一股东开化县国有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东决定及公司董事会决议相关文件，决定免去王平董事及总经理职务、叶震波副总经理职务、许佳副总经理职务；任命金婷为董事、叶震波为总经理、余振声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变更为余振声，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更为姜厚忠。

公司公告称，上述人员变动系公司经营过程中的正常事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变动已履行相关程序，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董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决策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上述人事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上述新任职人员（叶震波、金婷、姜厚忠）变动已完成工商变更。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23开资01/23开化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2026年5月19日

## <sup>1</sup>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

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发行人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